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 (1) 建議授出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3)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內「最新公司公告」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建議更新 .....	6
建議更新之條件 .....	7
董事重選連任 .....	8
將採取之行動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一般資料 .....	9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4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更新及建議重選董事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其中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  (iv)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

## 釋 義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或
		(vii) 董事不時釐定曾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釋 義

---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更新該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朱祺先生(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彭展榮先生  
周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配發及  
發行新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3)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

- (a) 進行董事重選連任；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批准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1,620,130,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24,026,000股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建議更新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股份上市時成為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原來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其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能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上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自該日起，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原有計劃授權限額及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之更新限額授出之購股權分別為49,772,000份、39,080,000份、121,500,000份及152,000,000份。據此，49,100,000份、29,000,000份、22,500,000份及3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批准之更新限額，97,500,000份購股權已予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之最新計劃授權限額可導致根據有關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6,763,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更新限額授予之152,000,000份購股權已動用其中約97%。根據有關更新限額可發行額外4,763,0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同等數目之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134,25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於所有尚未行使之134,252,000份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須發行134,252,000股股份，其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9%。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620,13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行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62,013,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即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現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內。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將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將有助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向(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於工作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之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朱祺先生、陳昱女士及John Handle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人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普通決議案將分開提呈。

有關彼等各人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將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讓本公司借助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途徑。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其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有1,620,13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62,013,000股已繳足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比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十一月	1.820	1.380
十二月	1.530	1.240
<b>二零零八年</b>		
一月	1.370	0.980
二月	1.190	0.920
三月	1.170	0.950
四月	1.310	1.080
五月	1.570	1.260
六月	1.350	1.000
七月	1.050	0.900
八月	0.990	0.800
九月	0.950	0.550
十月	0.670	0.285
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60	0.39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S.336(1)條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附註1)	240,600,000	14.85%
林國興先生 (附註1)	240,600,000	14.85%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85,680,000	5.29%
李彩蓮女士 (附註2)	85,680,000	5.29%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附註3)	220,671,000	13.62%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附註3)	140,203,000	8.65%
JPMorgan Chase & Co	172,610,000	10.65%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附註4)	153,903,600	9.50%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附註4)	153,903,600	9.50%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附註4)	153,903,600	9.50%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96,963,775	5.98%
UBS AG (附註5)	85,181,000	5.26%

附註：

- 該240,600,000股股份由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國興先生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該85,680,000股股份由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彩蓮女士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李彩蓮女士為林國興先生之配偶。
-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因作為該兩種基金之全權管理人而被視為於220,67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140,203,000股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實益擁有，餘下78,963,000股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Master Fund實益擁有。
-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因作為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之全權投資經理而被視為於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所持有之153,9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透過其於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間接擁有之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所持有之153,90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所持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 該等股份由UBS AG (作為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權百分比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	16.50%
林國興先生	16.50%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	5.88%
李彩蓮女士	5.88%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15.13%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9.62%
JPMorgan Chase & Co	11.8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10.5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10.55%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10.55%
Pope Asset Management, LLC	6.65%
UBS AG	5.84%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股權，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使任何人士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

## 附錄二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列於本附錄二。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委任書所涉及之股份佔該大會上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

**朱祺先生**

朱祺先生，現年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朱先生於香港及國內之食品飲料業及運輸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開發、管理及對外公司與投資者通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朱先生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天化工」）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Asia Startup Group Limited（「Asia Startup」）（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4,000,000股股份。Asia Startu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實益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全部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與薪酬政策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花紅）合共1,61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現年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投資公司出任高級職務。陳女士負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中國天化工之投資之整體業務發展。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任期為一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享有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之酬金，並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予以檢討，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獲取酬金。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John Handley先生**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之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16年，他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Handley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Handl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Handley先生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5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須不時予以檢討。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Handley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惟彼獲授予行使價分別為1.612港元及0.994港元以及行使期限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之1,5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Handley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ndley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配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可能須行使之有關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若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